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2025 年度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国家能源局《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1〕56号）等文件要求，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内容包括主动公开的供电企业信息、依申请公开的供电企业信息、因信息公开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情况及下一步工作等四个部分。本报告可以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网站下载。

一、主动公开的供电企业信息

（一）供电企业基本情况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是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直属供电企业，是国家电网公司大型供电企业，担负着青岛市七区（市南、市北、李沧、崂山、黄岛、城阳、即墨区）三市（胶州、平度、莱西市）供用电服务，供电面积 1.13 万平方公里，服务 656 万用电客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公司设 14 个职能部门、15 个业务机构，管辖胶州市、即墨区、黄岛区、平度市、莱西市 5 个县供电公司，公司员工 6808 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2025 年，青岛市全社会用电量 729.6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4%。公司售电量 650.8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3%。

青岛电网位于山东电网东部，以±660 千伏直流、500 千伏交

流输电为主要走廊，以 220 千伏、110 千伏输电为主网架。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青岛电网有公用变电站 405 座（其中±660 千伏直流换流站 1 座、500 千伏变电站 7 座、35-220 千伏 397 座），输电线路 862 条（其中±660 千伏直流线路 1 条、500 千伏线路 28 条、35-220 千伏线路 833 条）；全市公用 10 千伏配电线路 3620 条、配变 45321 台。网内统调公用电厂装机容量 434.1 万千瓦（青岛电厂 228.1 万千瓦，黄岛电厂 136 万千瓦，西海热电 70 万千瓦），风力发电场 21 座/容量 137.74 万千瓦，集中式光伏电站 11 座/容量 155.54 万千瓦，其他地方公用电厂 31 座/容量 96.91 万千瓦。近年来，公司先后荣获全国学雷锋“四个 100”最佳志愿服务组织、全国一流供电企业、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基层理论宣讲先进集体、全国模范职工之家、中央企业先进集体、富民兴鲁劳动奖状、国网先进集体、国网文明单位标兵、国网庆祝建党 100 周年活动保电先进集体、国网优秀共产党员服务队等荣誉称号。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刘家峡路 17 号

联系方式：0532-66172050

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编号：3110608-00046

（二）供电企业办理用电业务的程序及时限

1. 低压居民客户申请资料：（1）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即

与房屋产权人一致的用电人身份证明（如身份证或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2）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2.低压非居民客户申请资料：（1）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材料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2）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3.高压新装增容、装表临时用电申请资料：（1）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材料等有效身份证件。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2）用电地址物权证件。（3）用电设备清单（包括影响电能质量的用电设备清单）。

重要、“两高”及其他特殊用户需增加以下资料：项目批复（核准、备案）文件等证照资料。除此以外，（1）高危及重要

客户还需提供：非电性质安全措施相关资料；应急电源（包括自备发电机组）相关资料；保安负荷、双电源、双回路的必要性及具体设备和明细。（2）煤矿客户还需提供：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3）非煤矿山客户还需提供：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4）享受国家优待电价的客户还需提供：对涉及国家优待电价的应提供政府有权部门核发的资质证明和工艺流程。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须从以下材料提供其一：①不动产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②不动产登记部门正式备案的购房合同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③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用电地址物权证明材料（适用于农村地区无法提供用电地址物权证件的情形）；④对于如物业、通讯、消防、监控、安防、排灌等用电地址无物权证明材料的用户，可用项目批准备案文件、服务合同、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说明等材料代替用电地址物权证件；⑤法院判决书复印件（必须明确房屋或土地产权所有人并加盖公章）等其他证明文书。如无法提供原件，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

高压客户业务流程：申请受理→供电方案答复→设计文件审查（仅重要客户开展）→外部工程实施（视情况）→中间检查（仅重要客户开展）→验收送电。

低压客户业务流程：申请受理→方案答复（仅适用未实行“三

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外部工程实施（视情况）→装表接电。

供电方案答复期限：高压单电源客户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客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高压验收送电期限：客户受电工程竣工后，3 个工作日内开展竣工检验并答复检验意见。竣工检验合格并办结相关手续后，3 个工作日内装表送电。

低压装表接电期限：居民客户自用电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送电。

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客户，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全过程办电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不具备直接装表条件且存在需对公变台区进行新建、改造或延伸公用线路等配套电网工程的，15 个工作日内施工接电。

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客户，自用电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确定供电方案，客户工程竣工报验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送电。

（三）供电企业执行的电价和收费标准

依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山东能源监管办关于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有序推进销售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893 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电网第三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

393号)，山东省电价标准：

山东省电网销售电价表（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正常电价
居民生活用电	一户一表	第一档	0.5469
		第二档	0.5969
		第三档	0.8469
	合表	不满 1 千伏	0.5550
		1 千伏及以上	0.5010
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 1 千伏	0.5400
		1-10 千伏	0.5250
		35 千伏及以上	0.5100

备注：1.居民生活用电，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0.1分。2.农业生产用电，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3.居民生活用电合表分类包括：居民合表及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客户。

山东电网输配电价表（工商业用电）

电压等级	单一制	两部制		
	电量电价	电量电价	需量电价	容量电价
	元/千瓦时	元/千瓦时	元/千瓦·月	元/千瓦·月
不满1千伏	0.2219			

1-10（20）千伏	0.2069	0.1491	38.4	24.0
35 千伏	0.1919	0.1341	35.2	22.0
110 千伏		0.1191	35.2	22.0
220 千伏及以上		0.1041	32.0	20.0

备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纳入系统运行费用。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2〕1047号），我省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全体工商业用户进入市场，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由供电公司代理参与市场购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规定，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工商业用户依据山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山东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914号）规定，执行分时电价政策。其他未尽事宜，继续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2〕997号）规定执行。

居民客户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2〕15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居民家庭分时电价政策由客户自愿选择。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594号）文件规定，可自愿申请分时电价政策。

农业客户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农业生产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4〕74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农业生产分时电价政策由执行农业生产用电的用户自愿选择。

（四）供电质量和“两率”情况

严格落实《供电监管办法》、《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要求，公司积极开展“两率”数据收集、统计和分析工作，2025年度，公司辖区内全口径平均供电可靠率 99.9963%，其中，城网供电可靠率 99.9972%、农网供电可靠率 99.9958%，高于国家电网

公司供电服务“十项承诺”关于“城市电网平均供电可靠率达到99.9%，农村电网平均供电可靠率达到99.8%”的标准要求。城市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9.994%，农村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9.976%，高于电压合格率执行标准要求。

（五）停限电有关信息

公司通过95598网站、报纸等公共媒体及短信，向客户公布供电设施计划检修停电信息。密切关注电力供需形势，严格落实《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省电力负荷管理方案的通知》（鲁发改运行〔2025〕434号）、《关于做好2025年迎峰度冬电力负荷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5年度青岛市电力负荷管理方案和2025年青岛市迎峰度夏顶峰发电方案的通知》（青发改运行〔2025〕224号）、《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市迎峰度冬电力负荷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规范组织实施负荷管理，2025年未采取削峰需求响应措施，切实保障了民生用电和电网安全运行。

（六）供电企业供电服务所执行的法律法规以及供电企业制定的涉及用户利益的有关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第十章“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5.《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 6.《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 7.《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8.《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
- 9.《供电监管办法》
- 10.《供电营业规则》
- 11.《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
- 12.《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
- 13.《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
- 14.《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 15.《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
- 16.《电力负荷管理办法》
- 17.《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
- 18.《电子印章管理办法》
- 19.《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
- 20.《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

21.《国家能源局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行为认定指引》(国能发监管〔2020〕65号)

2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工信厅联节〔2020〕69号)

23.《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1〕56号)

24.《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

25.《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26.《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7.《关于加强和规范我省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1〕750号)

28.《关于将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纳入土地储备成本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1161号)

29.《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力用户高可靠性供电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761号)

30.《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高可靠性供电费有关事项的复函》(鲁发改价格函〔2024〕98号)

31.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能源局等五部门《关于推进分

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3〕1029号）

32.《关于〈关于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能源函〔2024〕87号）

33.《关于印发〈山东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5〕433号）

34.《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5—2029年）〉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5〕915号）

35.《关于印发〈山东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5〕576号）

36.《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客户档案管理规定》

37.《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业务规则（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24〕39号）

38.《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业扩报装管理实施细则》（鲁电企管〔2018〕855号）

39.《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40.《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T 29328）

41.《电力用户业扩报装技术规范》（DL/T 1917）

42.《用户接入电网供电方案技术导则》（GB/T 43025）

43.《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

- 44.《20 千伏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
- 45.《3-110 千伏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4）
- 46.《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2017）
- 47.《66 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 50061）
- 48.《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2）
- 49.《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 448）
- 5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
- 5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
- 5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1）
- 5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3）
- 5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7）
- 5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8）
- 5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9）
- 57.《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58.《高电能质量需求用户接入电网技术要求》(GB/T 44137)
- 59.《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13)
- 60.《山东省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DB37/T 5061)
- 6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业扩供电方案编制导则》(Q/GDW 12259)

62.《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

(七) 供电企业供电服务承诺以及投诉电话

1. 供电服务“十项承诺”

第一条 电力供应安全可靠。城市电网平均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居民客户端平均电压合格率达到 98.5%；农村电网平均供电可靠率达到 99.8%，居民客户端平均电压合格率达到 97.5%；特殊边远地区电网平均供电可靠率和居民客户端平均电压合格率符合国家有关监管要求。

第二条 停电限电及时告知。供电设施计划检修停电，提前 7 日通知用户或进行公告。临时检修停电，提前 24 小时通知重要用户。故障停电，及时发布信息。当电力供应不足，不能保证连续供电时，严格按照政府批准的有序用电方案实施错避峰、停限电。

第三条 快速抢修及时复电。提供 24 小时电力故障报修服务，供电抢修人员到达现场的平均时间一般为：城区范围 45 分钟，农

村地区 90 分钟，特殊边远地区 2 小时。到达现场后恢复供电平均时间一般为：城区范围 3 小时，农村地区 4 小时。

第四条 价费政策公开透明。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电价和收费政策，及时在供电营业场所、网上国网 App（微信公众号）、“95598”网站等渠道公开电价、收费标准和服务程序。

第五条 渠道服务丰富便捷。通过供电营业场所、“95598”电话（网站）、网上国网 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提供咨询、办电、交费、报修、节能、电动汽车、新能源并网等服务，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站式服务。

第六条 获得电力快捷高效。低压非居民客户，以及高压单电源客户、高压双电源客户的业扩报装供电企业各环节合计办理时间分别不超过 6 个、22 个、32 个工作日。居民客户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第七条 电表异常快速响应。受理客户计费电能表校验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结果。客户提出电表数据异常后，5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答复。

第八条 电费服务温馨便利。通过短信、线上渠道信息推送等方式，告知客户电费发生及余额变化情况，提醒客户及时交费；通过邮箱订阅、线上渠道下载等方式，为客户提供电子发票、电子账单，推进客户电费交纳“一次都不跑”。

第九条 服务投诉快速处理。“95598”电话（网站）、网上

国网 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受理客户投诉后，24 小时内联系客户，5 个工作日内答复处理意见。

第十条 保底服务尽职履责。公开公平地向售电主体及其用户提供报装、计量、抄表、结算、维修等各类供电服务，并按约定履行保底供应商义务。

2.供电服务热线电话：95598 能源监管热线电话：12398

（八）用户受电工程相关信息

1.供电企业执行规范用户受电工程市场行为的政策文件:《供电监管办法》、《供电营业规则》、《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能源局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行为认定指引》（国能发监管〔2020〕65号）、《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

2.供电企业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

《国家电网公司业扩报装管理规则》、《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业扩报装管理实施细则》、《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业扩供电方案编制导则》。

3.各服务环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高可靠性供电费标准详见《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力用户高可靠性供电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761号）、《关于高可靠性供电费有关事项的复函》（鲁发改价格函〔2023〕

80号)、《关于高可靠性供电费有关事项的复函》(鲁发改价格函〔2024〕98号)。

山东省现行架空线路高可靠性供电费标准

用户受电电压等级(千伏)	标准(元/千伏安,含税)
0.38/0.22	200
10(20)	150
35	70
110(66)	50
220(330)	50

备注:地下电缆按架空线路标准的1.5倍计收。

4.供电方案(模板)



高压供电方案答复单

用 电 户 基 本 信 息			
用电户编号		工单编号	
用电户名称			
用电地址			
用电类别		行业分类	
重要电力用户	是 ☐ 否 ☐	等级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临时 ☐
负荷性质		供电容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需求类型	新装 ☐ 增容 ☐ 临时用电 ☐ 减容(恢复) ☐		
业 务 费 信 息			

费用类别	单价（元/kVA）	应收费容量（kVA）	应收金额（元）	收费依据
				鲁发改价格〔2023〕761号
收款账户				
告 知 事 项				
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您的用电需求以及当地供电条件，经供用双方协商一致后，现将供电方案答复如下： ☐ 受电工程具备供电条件，供电方案详见正文。 ☐ 受电工程不具备供电条件，主要原因是_____，待具备供电条件时另行答复。 本供电方案有效期自您签收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的供电方案失效，终止用电申请。如遇有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的，您应在有效期到期前至少提前 10 日（含到期日）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视情况予以办理延长手续。 如您对供电方案有不同意见时，应当在一个月内提出书面意见，供电企业将与您再次协商确定。供电方案一经最终确认，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变更后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方承担。 您接到本通知后，即可委托有资质的电气设计、承装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 客户签收：_____ 供电企业（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客户接入系统方案

1. 供电电源情况

供电企业向客户提供_____三相交流 50 赫兹电源。

(1) 第一路电源

电源性质：_____

电源类型：_____

供电电压：_____千伏

供电容量：_____千伏安

供电电源接电点：_____

产权分界点：例：以 XX 千伏 XX 变电站 XX 千伏 XX 线路 XX 杆附杆（如有附杆）的柱上开关负荷侧与客户线路连接点处为分界点，分界点及电源侧产权属供电企业，分界点负荷侧产权属客户（电能计量装置属供电公司资产，下同）。

进出线路敷设方式路径及技术要求：建议_____。具体路径和敷设方式以设计勘查结果以及政府规划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2) 第二路电源

电源性质：_____

电源类型：_____

供电电压：_____

供电容量：_____

供电电源接电点：_____

产权分界点：_____，分界点电源侧产权属供电企业，分界点负荷侧产权属客户。

进出线路敷设方式及路径及技术要求：建议_____。具体路径和敷设方式以设计勘查结果以及政府规划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2. 投资界面

本项目电力外线接入工程投资界面按鲁发改价格（2022）1161 号文及属地相关政策执行。

二、客户受电系统方案

1. 受电点建设类型：采用_____方式。选址及设计应符合相关设计规范。

2. 受电容量：其中受电点 1 内 X 台 XX 千伏安变压器，X 台 XX 千伏安变压器，总计容量 XX 千伏安；受电点 2 内 X 台 XX 千伏安变压器，X 台 XX 千伏安变压器，总计容量 XX 千伏安。总受电容量 XX 千伏安。

3. 电气主接线：采用_单母线/单母线分段/双母线_方式。

4. 运行方式：电源采用__正常/同时运行、一回进线主供，另一回路热/冷备用、

两回进线同时运行，互为备用____方式，联络方式采用____高压联络/低压联络/高低压同时联络/高低压均不联络_方式，电源联锁采用 机械闭锁/电气闭锁/机械电气闭锁方式。

5. 无功补偿：按无功电力就地平衡的原则，按照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等规定设计并合理装设无功补偿设备。补偿设备宜采用自动投切方式，防止无功倒送，在高峰负荷时的功率因数不宜低于_____。

6. 继电保护：宜采用数字式继电保护装置，电源进线采用_____保护。

7. 调度、通信及的自动化：与_____建立调度关系；配置相应的通信自动化装置进行联络，通信方案建议_____。

8. 自备应急电源及非电性质应急安全保护措施：客户对重要保安负荷配备足额容量的自备应急电源及非电性质应急安全保护措施，自备应急电源容量应不少于保安负荷的 120%，切换时间应满足保安负荷用电需求，自备应急电源与电网电源之间应设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倒送电；自备应急电源应单独接地，接地电阻应符合相关要求；非电性质应急安全保护措施应符合生产特点、负荷性质，满足无电情况下保证客户安全的需求。

9. 受电设备能效标准：使用的变压器须符合《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0）中 1 级、2 级能效标准。

10. 电能质量要求：

（1）存在非线性负荷设备_____接入电网，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电能质量评估报告，并提交初步治理技术方案。

（2）用电负荷注入公用电网连接点的谐波电压限值及谐波电流允许值应符合《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GB/T 14549）国家标准的限值。

（3）冲击性负荷产生的电压波动允许值，应符合《电能质量 电压波动和闪变》（GB/T12326）国家标准的限值。

11. 计量柜要求：用户侧计量的，计量柜应预留符合条件的电能计量装置及采集终端安装位置，并满足计量封印加封要求。

12. 电力负荷管理要求：受电设施分支开关应具备远程跳闸功能，预留安装负荷管理装置的位置，具备接入新型负荷管理系统条件。优先接入末端低压负荷 380 伏出线开关，对同类负荷可控制 10 千伏及以上高压开关，原则上至少两路及以上回路接入负荷管理系统，除保安负荷外的非生产、辅助生产、主要生产、其他全部负荷分轮次规范接入。保安负荷应由独立线路供电，不得接入负荷管理系统。

三、计量计费方案

1. 计量点设置及计量方式:

计量点 1: 计量装置装设在_____处, 计量方式为_____, 接线方式为_____, 计量点电压_____。

电压互感器变比为_____、准确度等级为_____、尺寸为_____, 规格为_____, 参数为_____;

电流互感器变比为_____、准确度等级为_____、尺寸为_____, 规格为_____, 参数为_____;

电价为_____;

定量/定比为_____。

计量点 2: 计量装置装设在_____处, 计量方式为_____, 接线方式为_____, 计量点电压_____。

电压互感器变比为_____、准确度等级为_____、尺寸为_____, 规格为_____, 参数为_____;

电流互感器变比为_____、准确度等级为_____、尺寸为_____, 规格为_____, 参数为_____;

电价为_____;

定量/定比为_____。

2.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安装方案: 配装_____终端_____台, 终端装设于_____处, 用于远程监控及电量数据采集。

3. 功率因数考核标准: 根据国家《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的规定, 功率因数调整电费的考核标准为_____。

当用电计量装置不安装在产权分界处时, 损耗的有功与无功电量均须由产权所有者负担。在计算用户容(需)量电费(按合同最大需量或实际最大需量计收时)、电度电费及功率因数调整电费时, 应将上述损耗电量计算在内。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包括国家规定的随电价征收的有关费用)执行, 如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 按政府有关电价调整文件执行。

4. 供电企业提供典型变比的高压计量互感器, 您也可以在高压成套设备中配套采购。您的高压计量互感器选用方式为(口供电企业提供, 口成套设备自购)。供电企业提供高压互感器型号参数如下:

序号	设备	电压等级	规格	型号	尺寸(mm)
----	----	------	----	----	--------

	电流互感器				
	电压互感器				

您需在您的开关柜或计量柜预留安装空间，便于安装或更换。互感器安装应确保空气绝缘净距离：12kV $\geq$ 125mm。

四、其他事项

五、接线简图

（九）可开放容量有关信息

通过公司门户网站、“网上国网”App、供电营业厅等线上线下渠道按月度更新辖区内配电网可开放容量情况。

（十）其他主动公开的内容

主动将停电计划、故障停电、抢修进度和送电安排等信息通过微信、短信、“网上国网”App等渠道主动推送告知到用户；通过“网上国网”App、供电营业厅、宣传折页、业务办理告知书等渠道主动将12398能源监管热线和95598供电服务热线同

步、同对象公布到位；主动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咨询解答服务，在办理用电报装业务过程中，通过“网上国网”App、供电营业厅、宣传折页、业务办理告知书等渠道主动将“三零”“三省”服务政策同步向用户推送告知到位。

二、依申请公开的供电企业信息

（一）依申请公开的方式、范围。依法属于信息公开范围、但未列入主动公开范围的供电企业信息，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予以公开。申请人可通过书面形式等，向供电公司提交申请报告。按照保密制度等要求，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二）申请情况。2025年我公司未接到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用户申请公开供电企业信息的申请。

（三）答复及反馈情况。无。

三、因信息公开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情况

无。

四、下一步工作

将信息公开与依法治企相结合，继续落实企业信息公开制度，定期更新企业信息数据，完善内部信息公开规章制度体系，拓展信息公开渠道，针对日渐增长的客户关切度，进一步了解客

户对电力信息的具体需求，在保护客户个人信息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提高公司优质服务水平。